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乙方：北京京茂众联商贸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负责以下设备的维修、保养、维护工作，双方一致同意签订合同如下：

1、合同包含设备明细：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胎心监护仪	（FM20）	13	无
高端中央站	（M3150B）	18	无
高端监护仪	(MP70)	74	无
高端监护仪	(MP50)	32	无
高端监护仪	(MX450)	5	无
高端监护仪	（MX550）	15	无
高端监护仪	（MX700）	117	无
高端监护仪	（MX800）	4	无
高端监护仪	（MP2/MP5）	2	无
低端中央站	（CMS200）	2	无
低端监护仪	（G60E）	46	无
除颤仪	（XL+）	19	无
除颤仪	（M3535A/4735A）	4	无
除颤仪	（DFM100）	14	无
高级模块及插件框	/	471	无

2、合同服务内容具体说明：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

3、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维修保养期限为2年。

4、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每年维修合同费用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198,000.00。具体付款方式：签订合同生效后，且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内，甲方支付当年度的维保费用；服务期满1年后，且收到乙方下一年度服务费发票后15日内，甲方支付

下一年维保费用，后面年度以此类推。

5、合同变更及费用结算：在双方同意下，甲方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可提前终止合同。维保费用余款将按照该设备终止履行责任的时间比例扣除或转为其他设备保修费用。

6、违约处理：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诠释并受其管辖。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履行本服务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上述者，则按违约处理，违约方赔偿对方本合同总费用10%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当年服务合同价款。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因为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

7、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8、其他相关说明：乙方在维修保养工作期间，甲方操作人员需在现场协助，并指定专人负责双方联系，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便。甲方免费提供维修保养所需的水、电源、焊机及相关工具。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日期：2016 年 11 月 17 日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整体服务方案

为保证贵院的设备处于优良的运行状态，飞利浦公司对贵院所维修设备提供以下标准服务，包括：

- 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
- 影像质量检查
- 设备除尘保养
- 运行状态检查等
- 远程服务，远程应用支持
- 将为贵院所保设备保证备件的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
- 当贵院所保设备出现故障时，贵院可拨打 800-810-0038 或 400-810-0038 免费维修服务热线，将及时派工程师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修
- 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备件费，均由承担（不包括的备件除外）
- 保证贵院所保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达到 90%，按照一年 250 个工作日计算

上述服务不涵盖的备件和软件：

- 所有第三方生产或拥有的设备和软件，如高压注射器，稳压电源，UPS，激光相机，外配打印机，显示器、录像机，视频外设，操作系统升级等。
- 由于计算机病毒、木马病毒、蠕虫病毒等各种用来损毁、不利影响、拦截或非法访问计算机系统、软硬件、数据、信息或通讯设备的计算机程序代码或编程所导致的维保服务
    - 维保医疗设备详情：详见物管中心报告附件中的设备清单或科室签字确认单
    - 维保服务期限：合同约定期限。
    - 所包含的配件

服务方案

1、除第三方设备（监护仪墙架、监护仪台车、激光打印机）以外的全部监护仪和中央站维修需要的零配件。

2、包含监护仪所需要的反复使用的原厂耗材

以上两条都需要有相对应的原厂坏件返回

3、维修响应时间：电话响应两小时内，到场时间小于 24 小时。

四、巡检内容和次数

1、每年对设备进行两次巡检。

2、检查显示屏：各参数波形和数据显示是否正常；

3、检查模块及插槽：模块和插槽的外观是否破损；

4、性能检查：演示模式下测试，包含心电、血氧、血压、呼吸、脉搏等模式下工作状态情况。

5、运行记录：查看监护中央站系统时间等参数是否正确。

6、巡检完成后提供巡检报告。

五、保养内容和次数

1、中央站保养次数：1 次/年定期保养。

2、中央站保养内容：打开主机箱除尘，检查主机风扇、键盘、鼠标、记录仪是否正常，检查中央站系统时间是否正确，波形回顾、存储、记录以及中央监护的网络通讯是否正常。

3、承担保修期内进行保养和故障维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所需更换零备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4、每次保养前需通知医工处。

5、保养完成后需向医工处提供一份保养工单

六、质量控制：

除颤监护仪共计 9 台，按照国家对“急救、生命支持及高风险类设备质量控制指导意见”要求：

1：每 6 个月进行一次预防性维护（包括自检、充放电、自动除颤功能、电池检查、时钟等）；

2：每 12 月进行一次设备性能定期检查。

工程师联系方式如下：

宋白 13810681610/孟凡达 18518518765/袁国治 18910585993

中标通知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LIMITED COMPANY

编 号 Ref. No.: ITCYW-6

日 期 Date: 2026 年 10 月 29 日

发 件 人 From: 马建

致：北京京茂众联商贸有限公司

灭菌器、床旁监护仪等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购置项目

（招标编号：0701-264106140943）

中标通知书

关于标题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兹通知贵单位在如下内容的招标采购中中标：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维保年限（年）	中标金额（人民币元）
4	4-1	床旁监护仪、除颤仪等	1 批	2	2,396,000.00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在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签署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署后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majian4@cgci.gt.cn，我司将在收到合同扫描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原路退回。

采购单位：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83198353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人：马建　　联系电话：81168697

谢谢参与！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抄送：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